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按照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3〕9号）文件要求，现将本单位2023年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是达川区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主管，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党建办、教务处、安全办、后勤处、体卫艺、政教处、少先队。

1. 机构职能。

根据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为：对适龄儿童实施义务教育，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

1. 人员概况。

根据人社局等相关编制批复文件，核定我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74名，其中事业编制74名；截至2022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6人，其中：事业编制74人，特岗教师2人。退休人员为6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1047.75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总支出1047.75万元，基本支出1001.7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932.1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9.56万元），项目支出46.02万元。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无下属单位，2022年无下属单位支出。

（三）部门财政收入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2年，我单位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为：在达川区教育局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建工作与学校发展同步推进，坚持作风建设与教师思想共同成长，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深耕细作，抓好教育教研工作，促进老师专业成长，安全后勤齐抓共管，建设平安和谐校园。2022年年终各项工作任务均全面完成，完成质量较高。

(二)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现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1.在“目标制定”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整、合理地制定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无要素遗漏，绩效指标基本做到细化量化。部门绩效目标纳入单位党组会集体决策范围。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自评得分5分。

2.在“目标实现”方面，我单位2022年共3个部门预算项目，均属于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中涉及数量指标共计3个，已完成数量为3个。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

3.在“支出控制”方面，我单位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额69.56万元，年末决算数69.56万元，偏差度0%。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指标自评得分2分。

4.在“及时处置”方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0万元)和结余注销额(0万元)均不为零时，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指标自评得分4分。

5.在“执行进度”方面，根据系统提取数据显示，我单位2022年6月、9月、11月执行进度分别为46%、72%、 80%.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6.在“预算完成”方面，部门预算项目年末预算执行进度100%。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2分。

7.在“资金结余率”方面，我部门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共3项，资金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0项。该项指标分值为8分，按照相应量化计算得分0分。

8.在违规记录上，我单位2022年没有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四、专项预算管理**

1.专项绩效的预算情况

2022年度共有3个项目，主要专项绩效预算情况为：

（1）学生营养餐项目67.26万元，全年目标为2022年内计划发放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67.26万元，目的是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2022年实际完成41.5万元工作任务，已完成61.70%；

（2）食堂购买服务项目3.25万元，全年目标为2022年内计划发放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报酬补贴3.25万元，涉及食堂从业人员3名，目的是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长效保障机制和保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相关权益。2022年实际完成0.86万元工作任务，已完成26.46%；

（3）购买安保服务专项项目6万元，全年目标为2022年内计划发放学校物业管理服务费6万元，目的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校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2022年实际完成3.66万元工作任务，已完成61%；

2.专项绩效的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项目年初有3个，开展绩效评价项目3个，开展自评项目数3个，完成绩效评价数3个；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3个3、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0个和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3个，应完成绩效工作数为3个。项目执行达100%以上的项目3个，项目综合完成率为100%。

专项预算管理分值为40分，自评得分为40分。

五、结果应用情况

1.在“预算挂钩”方面，我单位已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业务股室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专项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自评得分4分。

2.在“自评公开”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填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决一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3.在“问题整改”方面，结合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要素完整也基本做到细化量化;对发现执行进度偏低的项目，要求各业务股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针对我单位原内部考核办法有关预算绩效考核的内容不够完善且难以量化考核的情况，及时完善了相关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4.在应用反馈上，我单位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结果向财政反馈。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六、自评质量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较高，且全面开展自评。自评质量分值为10分，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考评，单位自评实际总分为90分。

2022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实际为86分。

七、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90分，我单位得分86分（详见《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基本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扣分项主要涉及预算调整金额偏大和个别时间节点预算执行进度不高。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有待加强。 绩效管理目标细化量化方式较为单一，前期对预算项目定位、功能、实施内容梳理不够深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是预算执行力度不强，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三)改进措施

2023年，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预算绩效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开展预算编制培训工作，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意识，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二是继续加强预算统筹调控，把握工作重点，加强沟通协调，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讲求效益”的原则统筹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各项职能开支需要，力争2023年预算执行进度在2022年基础上更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适时对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考评情况进行通报。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制度办法，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力度，逐步建立资金绩效意识，使资金绩效观念深入人心，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各具体项目承办.股室的资金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项目需求的论证，合理测算预算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确保预算具有较强的指引性、调控性和操作性.三是统筹安排政府采购项目，科学规划，提前介入，充分考虑各种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提前做好预案，保证在预算资金下达后能尽快进入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的实施效率。

附件：

1.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学生营养餐专项）

2.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购买安保服务专项）

3.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食堂购买服务专项）

4.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2023年4月6日

附表1：

|  |  |
| --- | --- |
|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学生营养餐专项）** |  |
| 实施单位 |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达川区教育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7.26 | 执行数： | 4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67.26 | 其中：财政拨款 | 41.5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内计划发放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67.26万元，涉及补助学生人数708名，目的是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 2022年内实际发放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41.5万元，涉及补助学生人数708名，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了学生的健康水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营养餐补助达标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190元/人年 | 190元/人年 |
| 质量指标 | 营养餐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数量指标 | 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学生人数 | 708人 | 708人 |
| 时效指标 | 营养餐（蛋、奶等）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 良 | 优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养餐应吃尽吃率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健全性 | 良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惠学生满意度 | 90% | 100% |

附表2：

|  |  |
| --- | --- |
|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购买安保服务专项）** |  |
| 实施单位 |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达川区教育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6.00 | 执行数： | 3.66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66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内计划发放学校物业管理服务费6万元，涉及补贴对象数量4人，目的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校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 2022年实际发放学校物业管理服务费3.66万元，涉及补贴对象数量4人，维护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了学校及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职保安人员聘请数量 | 4人 | 4人 |
| 质量指标 | 保安人员正常到岗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1.5万元/人年 | 1.5万元/人年 |
| 质量指标 | 专职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专职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保安人员资质符合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学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 良 | 优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良 | 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物业管理服务制度健全性 | 良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师生满意度 | 90% | 100% |

附表3：

|  |  |
| --- | --- |
|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名称：食堂购买服务专项）** |  |
| 实施单位 |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达川区教育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25 | 执行数： | 0.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5 | 其中：财政拨款 | 0.86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2年内计划发放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报酬补贴3.25万元，涉及食堂从业人员3名，目的是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长效保障机制和保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相关权益。 | 2022年发放食堂从业人员劳务服务报酬补贴0.86万元，涉及食堂从业人员3名，健全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长效保障机制，保障了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相关权益。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从业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 3人 | 3人 |
| 时效指标 | 从业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从业人员补助成本控制数 | 3.25万元/年 | 3.25万元/年 |
| 质量指标 | 从业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食堂从业人员补助覆盖率 | 100% | 100% |
| 可持续性指标 | 食堂从业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 良 | 优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师生满意度 | 9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达川区景市镇中心小学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评价属性**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得分合计** | **96**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 目标管理（15分） | 目标制定 | 5 | 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 √ |  |
| 目标实现 | 10 | 10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  | √ |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  动态调整（10分） | 支出控制 | 2 | 2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
| 及时处置 | 4 | 4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 √ |  |  | √ |  |
| 执行进度 | 4 | 2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
| 完成效率（15分） | 预算完成 | 5 | 2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  | √ |  |
| 资金结余率 | 8 | 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  |  | √ | （低效无效率） |
| 违规记录 | 2 | 2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项目个数（\*个) | 40 | 40 |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内部应用（4分） | 预算挂钩 | 4 | 4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整改反馈（4分） | 问题整改 | 2 | 2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 应用反馈 | 2 | 2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10 | 9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 √ | √ |  |
| 扣分项（10分） | 10 |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 √ | √ |  |